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9-007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7日和3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27日和3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邻氯苯腈(F腈)的生产情况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短期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且不可持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9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广州超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95万元,持有标的99%股权;全资子公司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有标的1%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成立之初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其相关业务正在起步阶段,尚未成熟,可能存在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概述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投资”)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313。为进一步提高其对外投资能力,公司与超讯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超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讯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95万元,持有超讯合伙99%股权,超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持有超讯合伙1%股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超讯合伙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超讯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超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A106E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亮)

有限合伙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5日

合伙期限:2019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风险分析

超讯合伙成立之初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其相关业务正在起步阶段,尚未成熟,可能存在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促进合伙企业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23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72,688股

●回购注销价格:8.7929元/股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盛琳雅、杨玲娣、黄雅静、蒋理妮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股份回购的数量和金额

2019年3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31402)受让盛琳雅等4位持有的公司股票7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0%,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将于2019年3月29日进行注销。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量是639,135.2元,实际使用资金为640,323.2元,其中1,188元为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回购期间

本次股份回购自2019年3月26日开始,至2019年3月26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8.7929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3140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盛琳雅等4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68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

2019年3月26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72,688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4,287,100股减少为404,214,412股,注册资本将由404,287,100元减少为404,214,41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8,772,880 | -72,688 | 298,700,19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514,220 | 0 | 105,514,220 |
| 总计 | 404,287,100 | -72,688 | 404,214,412 |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11,666,7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93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烈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1,553,859 | 99.9726 | 112,900 | 0.027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61,600 | 83.2617 | 112,900 | 16.738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管变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管进行了变动调整,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钾肥”)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孙任靖先生变更为万柏峰先生、总经理由董立强先生变更为李兴生先生;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运输”)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万柏峰先生变更为卫立超女士;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电子”)总经理由万柏峰先生变更为董立强先生。

近日,三孚钾肥、三孚运输及三孚电子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孚钾肥及三孚运输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三孚钾肥营业执照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329729841L

名称: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北侧、希望东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硫酸钾,氯化氢、盐酸(3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7日)制造与销售;化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三孚运输营业执照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55782418470

名称:唐山三孚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三孚硅业院内)

法定代表人:卫立超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4类3项、5类1项、第8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19-001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股票价格于2019年3月27日、3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3月27日、3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永冠新材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7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及整改情况

1、《监管关注函》的具体内容

2017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桂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28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桂验女士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2、针对《监管关注函》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对马桂验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马桂验女士自愿将本次减持所获收益上缴公司。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情况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马桂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5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桂验未能在首次减持公司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再次督促马桂验女士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8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1,112,3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493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蕾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段兰春、黄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1,112,398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4,687,350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且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广水、王子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93.42万元,累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359.79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笔10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补助依据 | 本期收到金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1 | 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 | 管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补助款 | 冶城资文[2018]3号 | 7,000.00 | — |
| 2 |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补助款 | 临财建指[2016]58号、临发改投资[2016]178号、临财建指[2017]26号、鲁环函[2016]172号、临财建[2018]41号 | 5,255.79 | — |
| 3 | 博天环境(济南)生态有限公司 | 生态水系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补助款 | 济财农指[2018]7号 | 4,824.00 | — |
| 4 | 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补助款 | 宁发改环资[2017]257号 | 2,156.00 | 727.65 |
| 5 | 零星补助 | 其他 | | 124.00 | — |
| 合计 | | | | 19,359.79 | 727.65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补助依据 | 本期收到补助金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1 | 安阳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 水厂运营人员薪酬奖勋 | 《安阳市洹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 504.17 | 504.17 |
| 2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 海行规发[2012]11号 | 200.00 | 200.00 |
| 3 | 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 税收返还 | 竹国税通[2015]653号 | 189.49 | 189.49 |
| 4 | 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税收返还 | 财税[2015]78号文 | 170.11 | 170.11 |
| 5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总部企业奖勋补助资金 | 京政发[2013]29号 | 165.40 | 165.40 |
| 6 | 零星补助 | | | 464.26 | 464.26 |
| | 前期收到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 | | | 177.59 |
| 合计 | | | | 1,693.42 | 1,871.01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9,359.79万元,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93.42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是否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营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727.65万元;摊销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77.59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693.42万元,合计影响公司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98.66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26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炜、张开华、房志武3人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27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房志武、张开华、刘炜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将刘源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刘源简历如下:

刘源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在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在湖北宏泰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28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塞力斯主营医疗试剂及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不具有相关性。短期内也不会产生盈利,对塞力斯2019年度的业绩和发展无实质影响。

2、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都不具有任何与工业大麻产业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照等;亦未实际经营,工厂尚未建立。

3、在当前国家严把工业大麻审批关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能否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后续是否能顺利开展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工业大麻的产业链涉及研发、提取、分离、浓缩、成品生产等多个环节,其生产稳定性和产品提纯率能否达标,对技术要求极高。未来经营能否达到预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于2019年3月28日与目标公司签署了《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或“目标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需对外融资。塞力斯看好赛维汉普的发展潜力,拟分阶段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赛维汉普合计投资54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在约定的债转股触发事件且投资人选择将借款全部转为赛维汉普股权后,塞力斯将持有赛维汉普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股权。本次投资款项将全部用于赛维汉普租赁用于种植工业大麻的土地、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运营资金。

(二)塞力斯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1、基本情况: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3日,法定代表人:韩乃志,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340号裕洋园小区2栋205号。

2、业务范围:赛维汉普是一家从事工业大麻产业酚类化合物提取技术服务商以及标准酚类化合物原料供应商。拟成立工业大麻酚类化合物研究中心及产业化样板工厂,为国内、国际工业大麻酚类化合物生产企业提供相关产业咨询及技术服务,并开展酚类化合物原料销售及与此相关的食品、化妆品、外用功能性产品等销售相关业务。

3、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大麻产业研究及技术开发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银特汉普核心技术团队拥有开展工业大麻酚类化合物提取技术及相关设备研发、工业大麻酚类化合物的生产与加工等业务经验;并致力于为国际及国内工业大麻企业提供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产业化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2MA6N7MT44N,法定代表人:韩乃志,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西山区省委党校旁(昆明市西山江南春婚礼宫)3楼301。

当前控股股东尚未取得任何与工业大麻产业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照等,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相关业务。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与塞力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专有技术

主要包含多套不同酚类化合物专有提取工艺、产业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开发技术、产品稳定性包装及储存技术、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技术以及相关应用产品开发技术。

(四)赛维汉普的生产经营情况

赛维汉普拟在云南省楚雄市建设一个工业大麻二酚(CBD)符合GMP标准的工厂,开展规模化的CBD及其他酚类化合物的提取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优质高纯度CBD原料供应基地。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尚未实际运营,工厂和研究中心主体均未设立。赛维汉普成立至今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383.66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616.3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框架协议》(“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主体

1、发行人: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包括进入本次投资范围的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具体范围由各方在最终协议中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1家,系云南中马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中马汉普”),公司持有中马汉普60%的股权。

2、主要股东: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银特汉普”),持有公司99%的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3、投资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塞力斯”或“投资人”)

(二)投资方式和款项用途

向公司提供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贷款(“投资款”或“借款”)。投资金额:人民币5,4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债转股触发事件且投资人选择将借款全部转为公司股权后,投资人将持有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0%。本次投资融资金额将全部用于租赁用于种植工业大麻的土地、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运营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公司股东应于2019年4月3日之前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到位。

2、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在本协议签署后,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质押或担保行为。

3、本协议签署后至所有债转股完成前,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发生